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 知于2025年11月8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 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祝方猛先生主持。会议 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 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 下决议:

一、《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83 万股一 1,56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1.3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 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